

檔號：RND0303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鈺文  
電話：(02)773661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E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45167EA0C\_ATTCH19.docx、  
0145167EA0C\_ATTCH2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敬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法令規章  
(<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辦法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專校院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鈺文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187)；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逸棟先生(聯絡電話:02-7736584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秘書處(張貼本部公告欄)(均含附件)

103/10/17  
09:15:58

代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擬辦：

- 1、將來文登載於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2、奉核校文影送回院轉各系知悉。
- 3、文陳閱後存

約用許益瑜  
助理員  
103.10.17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103.10.17

教授兼研發處  
研發長 林佑昇

統玉

103年10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0300(32))2號



研究發展處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D-5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

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並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各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
- 二、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及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

3/15

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二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予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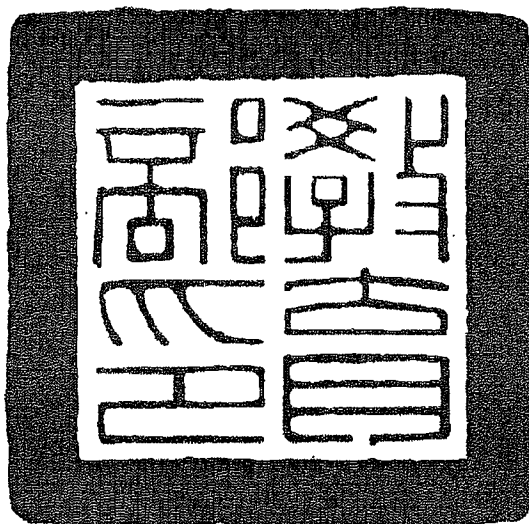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部長 吳思華

裝

訂

線

